出埃及記(眾名書)

第二十三課-第二十二章和二十三章

中文第 23 課第一頁

讓我們繼續研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，從第十八節到本章末尾。

請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:第十八節至末尾

當前面那些經文用簡潔而直接地陳述了；一旦觸犯就必須立即處死的罪行之後，從第二十一節開始，我們就看到一系列體現上帝慈愛與憐憫的指示，尤其是針對弱勢社會群體。以色列人被吩咐要接納並尊重外邦人(*ger*)，這個希伯來語彙，指的是陌生人、異族人、非希伯來人、外邦人等，也就是那些前來與他們同住的外族人。這實際上所指的，是一名異族人、外邦人成為以色列的一員。隨著我們繼續研讀律法時，這項指示會被進一步擴展，最終清楚說明；外族人如何能成為希伯來人，以及他們如何被視為一等公民，(不高於、也不低於)生來就是希伯來人的人。這種概念對外邦基督徒而言，非常核心。因為這項指示在屬靈上的體現，就是外邦人可以成為屬靈上的以色列人，藉著成為"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"，並被納入以色列的諸約之中。要記得，就連我們稱為新約的基督之約，原本也是賜給以色列的。接著，基督說，藉著"信心"，外邦人、外族人也能有分於這個約，以及所有賜與以色列的其他盟約。

寡婦和孤兒都應當被憐憫並仁慈地對待。實際上，上帝鄭重宣告，祂將向那些虐待或欺壓這類無助婦女和孩童的人，發出極大的怒氣，並且必會面臨嚴厲的後果。

接著談到借錢給窮人的事。對待貧窮的人應心存憐憫，因為處境困苦的人很容易被剝削。不可向他收取利息；如果那窮人拿出他的外衣，也就是外套，作為當頭(作為借貸的抵押)，也必須在傍晚歸還給他，免得他受寒冷。

希伯來語 *salmah* 意思是外衣或斗篷。那是一件包裹身體的布料，既可當衣服穿，也可當毯子使用。這往往是窮人唯一擁有的財產。很顯然，這裡的哲學原則就是；不要把無助的窮人的生存所需基本用品，拿來當作償還借款的保證。對耶和華來說，憐憫不是可有可無的選擇；它是祂品格中的一個主要組成要素，而我們也應當效法祂的性情。憐憫與慈悲是上帝公義體系中，不可或缺的基石。事實上，整部聖經不斷告誡我們；如果我們期待成為耶和華的憐憫和寬恕、慈悲的領受者的話，尤其是我們當中，那些最弱勢、無助的人。

(第二十三課第一頁)

第 23 課第二頁

順帶一提；請注意這裡一個非常關鍵的重點。這條律法適用於希伯來人，彼此之間的借貸。也就是上帝之家的人，借錢給上帝之家的人。這並不適用於上帝之家的人，借錢給群體之外的人。實際上呢，這裡甚至回答了基督教中，一個常被提出的問題：誰是我們的鄰舍？這裡說得很明白，鄰舍指的是上帝分別為聖子民中的一員。這並不是說，上帝之家的人，就可以惡待家族之外的人。憐憫始終是上帝的要求。只是，上帝特別要求人對屬於上帝群體中的人，給予特別待遇和特殊的優先關懷。雖然摩門教社群中，包含不少神學上的極度錯誤，但在如何運作一個屬神的群體這方面，我們其實可以從他們身上學到很多。

第二十七節/二十八節，需要仔細審視。首先，如果你們用英王欽定本(KJV, King James Version)，它可能這樣寫，“你不可毀謗眾神…..”。這裡的“眾神”是伊羅興(Elohim)。而且，它確實可以表示「眾神」（小寫“g”的諸神），也就是複數形式。但是這種譯法太偏離上下文內容，讓我驚呀的是，英王欽定本的優秀譯者，竟然選擇這樣的翻譯。伊羅興這個字有一種用法，稱作“榮光、尊貴複合體 the plural of majesty”。也就是說，當提到全能主上帝、那位伊勒(El 神)時，將伊勒這字變成複數形式，就成了“伊-羅興”，而這通常不一定指多位，而僅是表示偉大、莊嚴，至此學術界就有“榮光複合體”的學術用詞。所以，這節經文顯然指耶和華，且僅指耶和華而已。

但是，接著說，我們不可“咒詛”上帝，或某些譯本翻做我們不可辱罵上帝。這裡希伯來語的咒詛，即 *qalal*。跟出埃及記第二十一章，教導我們不可辱罵(*qalal*)我們的父母，完全是同一個字。作為上帝分別為聖子民的一員，我們不可羞辱祂；不能因為我們碌碌無為、無足輕重而試探祂；也不可因自己惡劣的行為和品性而讓祂蒙羞。這一點與第二十七節結尾所說的“也不可咒詛你百姓的官長”是不同的。這裡「咒罵」用的是另一個完全不同的希伯來語“*arar*”，這字的涵義，更接近我們平常理解的那種“咒詛”。也就是說，任何人都不能咒罵自己的領袖，不論是以施行魔法的方式咒詛他，或只是希望他們遭受厄運或傷害他們，或在憤怒或苦毒中咒罵他們。因此，以現代英文來說，這節經文基本上就是；不要因我們惡劣行為，使主蒙羞，其次，不可咒罵你們的支派領袖。

而在出埃及記第二十二章最後幾節經文，也吩咐百姓要按時，把當獻的十一和祭物獻上。我們不可為了自己的利益而扣留不獻，等到我們方便的時候才將它獻上。再者，這些以色列人，就是上帝憑著祂的恩典，從全世界其餘的民族中，分別出來的百姓，不可像許多異教徒那樣，吃被野獸撕裂的動物的肉。上帝看重動物；但人類並不只是比動物更高級的動物，就像上帝也不只是比人更高等的人一樣。因此，上帝不參與人所參與的，人也不可參與動物所參與的。

讓我們一起進入出埃及記第二十三章吧。

請讀出埃及記第二十三章全部內容

接下來，我們將看到一系列以機械式條規的型態，來呈現的律法，它會像機器那般又急又猛地鋪天蓋地而來。大多數其實都相當容易理解，所以我們不會逐條詳細查考。而只是像剛才我們把它簡單念過就可以了。

這章前三節經文一開始，是一系列非常概括性的“律法”；其核心理念就是；人不可說謊、不可偏袒妄作見證、也不可行不義。總體來說，這些經文是在談司法上的公正性；也就是關於證人、法官、訴訟雙方當有的正確行為。這些經文範圍很廣泛，甚至像是可以直接出自現代教會，一篇關於是非對錯的講道。我們目前遇到的許多律例，都與古希伯來文化，有很深的關連，但眼前這些律法卻是清晰、與時俱進，且歷久常新；不可隨伙散布錯誤謠言；不要幫助某人圓謊成真；不要因為大多數人想這麼做，而跟著行惡。別讓「受歡迎」變成「正確」。不要對富人採取一套司法標準、對窮人又是另外一套標準。

耐人尋味的是，世界各地社會之所以日漸衰敗，其根源正是因為偏離這些規則。用現代的話說，上帝反對「政治正確」、相對主義、偏袒主義、毫無原則的寬忍和姑息，甚至是否認邪惡本身，以及那種「為達目的、不擇手段」的心態(比較指道德層面)。當然這些觀念，正是典型的世俗人文主義的典型定義，這是一種政治和社會哲學，以此為榮的是歐洲，而在美國，也有許多人希望能引進我們的社會。世俗人文主義是與猶太-基督信仰是完全對立的單極勢力。如果我們退一步，誠實地面對自己，就不得不承認；跟隨群眾、人云亦云，原本就是人的天性，如果不是的話，耶和華也就無須特地吩咐我們剛才那些話語了，不是嗎？

事實上，這一系列“律例”所確保的，正是現代教會所輕視的一件事；隔開、分別。那是上帝刻意要成就的事；而這件事恰恰是教會一直極力想要遏止的。簡單地說，上帝透過隔開、分別來建立祂所要的那種合一。雖說或許聽起來自相矛盾，但卻是真理。祂設立了一些原則，而這些原則本質上，就是界線。人類被賦予自由選擇，可以站在這一邊或可以站在另一邊。如果他站在上帝原則的一邊，那他就是與上帝合一，卻與人相爭。如果他站在另一邊，他是與人合流，卻與上帝相爭。以色列之所以在世界列國中，一直被視為棄兒、過街老鼠，(大體上來說)原因是出在，他們立志順服上帝，不計後果。那自然地就會置他們跟全世界發生衝突。教會逐步失去能力的原因，是因為它已不再成為「被世人排斥」的了。自十八世紀歐洲啟蒙運動以來，教會的目標似乎變成了；

盡可能貼近世界、吸引世人；一方面把自己掩飾得與世界無異，一方面卻仍維持宗教性的外表。現今超大型教會時代，只不過是啟蒙哲學的最終結果，也是人類渴望永遠不去隔開、分別，而總是透過妥協以尋求合一的產物。妥協和共識已經取代了真正的合一。多數決已經取代了上帝的法則。容忍取代了我們辨別善惡之間的責任義務。基督曾說：“背起你們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”。換句話說；如果你們沒有成為這世界眼中的「異類」，你就沒有在做我所吩咐你的事。

從第四節開始，我們得了一些，通常被認為是由耶穌首先提出的指示；接下來的經文講的是，對待仇敵要有人道。然後，又出現另一項常被認為是反舊約、只存在於新約的誡命，要憐憫並幫助窮人。但事實上，耶穌來，並不是廢除妥拉的道。祂是歷史上最嚴格遵守妥拉的人。基督每次說的話，不是直接逐字引用舊約，就是在原則上源自舊約。

(第二十三課第三頁)

在第九節，上帝提醒以色列人，他們曾一度在埃及外邦寄居，也曾在一個殘暴、無情、不公義的獨裁者手下受苦。或許最好的例子，用來說明「不要如何對待住在以色列人中的外族人」，那就是他們當初在埃及所遭受的對待方式。正如我們之前討論過的，上帝正在為外邦人(*ger*)成為以色列的一員，奠定核心基礎。不只是實際、肉體的層面(也就是字面上成為以色列人)，也包括未來屬靈層面的意義。而這一點將因耶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而成為可能；外邦信徒與希伯來信徒憑著信心一同聯合，成為「上帝的以色列民」，也可以說，是屬靈的以色列一員。

接下來，在第十節至十二節中，我們看到安息日的原則，在實際、物質、屬世層面上的應用。在創世紀中，讀到了上帝設立六日作工，然後一日休息的安息日原則。祂將第七日定為聖日，不是象徵性的分別為聖，而是真實地使之成為聖潔。然而，基督曾教導祂的跟隨者，安息日不是為上帝而設，而是上帝為人類設立的。有些神

學家企圖把這件事變成一種對立，彷彿我們要嘛選擇真正安息日的神聖性為正確的，要嘛只把它理解為，對人類健康有益的實際安排。但在這段，我們再次面對「二元對立實境」：上帝的每一項原則、每一項教導，祂的每一個作為，都同時具有屬世、肉體的一面，以及屬天上、屬靈的一面。安息日被宣告為聖日，這是純粹屬靈意義上的聖潔。從而，它同時也具有非常具體、實際的功能，成為一切活物（不僅僅是人類）休息和恢復精力的一天。

所以，在第十節到十二節裡，我們看到安息日的原則，不僅僅是應用於天數、週次，也應用於年份。請注意，它的益處也適用於植物，甚至是它們生長的土壤上。要耕種田地六年，第七年讓它休耕。然後，也適用於動物身上。六日要作工，第七日安息，好使牛、驢可以歇息。最後輪到人類，這也包含外族人、外邦人。六日作工、在第七日安息，以便喘口氣跟休息。

我們之前談過安息日，以後也還會不時再提到，但在這裡，我希望你們考慮到一種觀察力；第七天安息日的神聖性，其實只跟上帝子民有關。讓我解釋一下；安息日中有兩種基本面貌： 1)作為實質的休息日 2)作為一種遵守上帝所命定之聖日的一天。第一個層面；關乎一種實質身體上的益處，第二個層面：則關乎一種屬靈上的益處。因著我主上帝創造萬物的方式；人類、動物、植物，還有地上的塵土，規律性的安息能幫助這一切在身體上，恢復生機。既使一個無神論者，只要在第七日安息，也能從中得到益處。但是，動物、植物、土地，和所有不屬於上帝子民的人，都只限於獲得安息日的身體實質益處。如果有人渴望得到安息日屬靈益處的話，就是因遵行上帝的誡命"所以，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"而得來的益處，這人一定會被宣告為屬於上帝子民的一員。

因此，身為一個認同上帝所命定「第七日安息日」帶來益處的基督徒，無論你選哪一天休息，從物理角度來看，你的確會蒙受祝福。就如同無神論者或是耕田的馬也一樣。但只有一天而且僅此一天，能帶來上帝所命定的屬靈益處。那就是我主上帝親自分別為聖的日子；正式稱為安息日的第七天。

第十二節是上帝所設立的第一類典章律例的結尾；也就是關於「人與人之間」關係的規範。現在，從第十三節到第二十節，開始進入第二類。耶和華現在要處理的是「人如何與祂建立關係」。祂首先再次重述，不會容忍其他神祇。目前為止，在妥拉中，以色列已被告誡，不可做出其他神祇的形象，也不可崇拜其他神祇。而現今更不可以談論或是吟誦(傳說)其他神祇的名字。你看，希伯來人跟我們一樣，總是在尋找漏洞。如果我擁有基督的雕像或基督的畫像，那真的算上帝的形象嗎？我的十一奉獻，難道要在稅前或是扣稅之後，才來做處理嗎？坐在那裡看著別人唱詩歌，不就和敬拜神是同一回事嗎？我的牧師為我禱告，不就像我在禱告嗎？上帝盡一切可能地清楚表示；以色列人不可與其他神明有任何牽連，也不可談論它們。就是這樣！還有一點，就是沒有任何漏洞可鑽。

從第十四節開始，希伯來人的宗教曆法被建立起來，耶和華為以色列設立了三大朝聖節期。在利未記中，將會更詳細地論述這些節期。盡管說，後來上帝總共為以色列設立了七個節日來慶祝，但這三個是尤為特殊的，因為朝聖（pilgrimage）一詞，暗示以色列人要前往一個特定的地方，來慶祝這些節期。目前在曠野中，他們只是被吩咐要來到主上帝面前；這大概是指，隨他們四處移動的曠野會幕。後來，當他們定居在迦南地之後，他們將奉命從各自居住的地方，都要前往耶路撒冷；即聖殿所在之地，來守這三個節日。

就像我們剛才看到有關安息日的教導，安息日具有實際、屬世的目的，現在我們也看到這三大節期的實質、國家性質的目的。喔，他們當然蘊含著深遠豐富的屬靈要素，只是我們現在不打算探討，因為這些特定指示的目的，並不是要教導這三大節期在屬靈、預言上的特性。這主要是在說；耶和華設立了一組特別的三個節慶，使以色列與其他萬族分別開來。這在建立以色列獨特的民族身分上，具有非常重要、大有幫助的作用。

這三個節期全都是以農業為基礎的，也因此，由於春天被視為農耕年度週期的開始，所以第一個節期就是春季的節期。

第一個朝聖節期稱作除酵節(the festival of Matzah)，有時候也稱作逾越節(不過嚴格來說這並不正確，因為逾越節是另一個為期一日的節期)，那是在春季，那是慶祝上帝將祂的子民，從埃及為奴之地，拯救出來的日子。第二個朝聖的節期，稱為七七節，或是希伯來語稱做沙夫幼特節(Shavuot)，在除酵節之後的五十天舉行，就是慶祝一年中的第二次收割。基督徒為這個節期，取一個不同的名稱；五旬節(Pentecost)。第三個朝聖節期是收藏節(the Feast of the Ingathering)，也稱做住棚節(Succoth)或是會幕節(the Feast of Tabernacles)。住棚節是一個秋季的節期，並代表最後的收成；也就是說，在冬天來臨前，最後一次農作物的收割完成。

等到我們研讀到利未記時，耶和華將會明確地設立七個完整的節期。每一個古代文化都設有自己的節慶和節日，用來尊崇他們的神祇，而這些節日通常都圍繞著農業週期。但不同之處在於；這七個節期，從我們剛才討論的那三個節期開始，都是上帝親自命定的。如今，在舊約和新約中，有時候不用「節期」這個詞，而是用"所定的節期或所定的日子"來指這些特殊的聖日(這無疑是一個正確的翻譯，也捕捉到上帝所設立節期的本質精髓)。但當我們研究上帝的話語時，必須非常謹慎地辨別；人所定的節期和上帝所定的節期之間，是有差別的。忽略這種差別，已經在聖經的詮釋和教導上，造成了巨大的混淆。有些教師認為，使徒保羅是在宣告聖經中的節期、上帝所指定的日子已經終結；但事實上，他是在告誡人不要遵守「人所定的節期」，而非上帝所設立的節期。此外，保羅在其他時候，還告訴聽眾，拉比們為某些節期所制定的儀式和流程，並不是出自於上帝。我們絕不可認為新約在任何地方，否認了這些聖日；畢竟，耶穌他自己就參與所有聖經中的節期，而且祂事工中許多被記載的重要事件，都是發生在這些聖日中的某一個節期。耶穌死於逾越節期間，在初熟節時復活，又在七七節差派了聖靈。

(第二十三課第五頁)

第 23 課第六頁

第十九節的後半段經文，有一項讓人費解的吩咐，連希伯來人自己都爭論了幾個世紀："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

山羊羔”。猶太人傳統上，對這一條誡命的執行方式，是同時禁止供應或食用肉類和乳製品。根據不同猶太教派的嚴謹程度，他們要嘛必須將觸碰過肉類的器具，清洗或潔淨後，才能接觸乳製品。要嘛就乾脆為肉類和乳製品，各自準備完全獨立的一套器具。在某些情況下，直到今日，肉製品和乳製品甚至還必須分別存放在完全不同的冰箱。所以，那些要去以色列的人，除非你想要招來某些不悅的白眼，千萬別點火腿起司三明治。

這條律法背後的原因，一般認為與上帝試圖避免，某種虐待動物的行為有關。我的意思是，先去擠一頭母牛的母奶，接著再把母牛自己的小牛犢，用那奶去烹煮，的確是有點殘忍又不合宜。但是，另外也有人認為，這或許是異教徒在祭拜某些異教神祇時，一種眾所周知的異教習俗，因此，上帝對祂子民下令放棄這類做法。

忽然間，在第二十節，這一章的語氣改變了，耶和華從頒佈典章律例，轉而向以色列賜與某些應許。祂說；祂將差遣一位天使，用希伯來語說是；一名 ***malach***(使者)，為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鋪平道路。而百姓必須順從天使，因為耶和華說，這位特殊的天使帶著「祂的名」來的。換句話說，這位天使不是帶著上帝完全的權柄，就是；更常見的教導認為，這位天使其實是上帝祂自己顯現的化身。我們大可以無休止地爭論哪個觀點才是正確的。但是，我不認為，結果會有什麼改變。不過，我希望你們能從中領受到的一件事，我們的上帝是莫測高深的奧秘。我幾乎已經得出一個結論；如果我認為很了解祂的話，那我一定是理解錯了。上帝會按照祂自己的旨意來顯現祂自己，無論祂是以一名天使、一柱雲、一叢火燒荊棘，還是任何一種形式。我們很難把這件事與我們三位一體的教義，完全調和一致，凡是上帝肉眼可見的顯現形體，都必定是耶穌。但我很懷疑，上帝是否真的那麼在意我們這種理解上的困難。而我們其實也不必過於糾結於此，有些關於上帝本身的事情，本就是如此，我們只需單單地接受即可。

無論如何，以色列都必須毫無疑慮地順服這位天使。同樣重要的是，當以色列開始在第二十三節中，遇到所列的這些民族時，他們必須避免崇拜他們的神祇。事實上，他們必須摧毀那些偶像以及拆毀為這些虛假神祇，所設立的各種石壇和柱像。若他們這樣行，上帝就必成為以色列仇敵的敵人。

耶和華告訴他們，如果他們事奉祂，祂必使他們極其興盛。祂會保守他們不遭疾病侵害，藉著使希伯來婦女免於流產而使他們迅速增多，並且使希伯來民族，整體人口都能活滿其一生的年日。

(第二十三課第六頁)

第 23 課第七頁

此外，上帝甚至在以色列人尚未抵達之前，就要使恐懼進入以色列仇敵的心中。換句話說，這些民族將會對以色列產生一種不合理、超自然的畏懼，以致他們會倉皇逃亡。當然，主還要打發成群帶蜇刺的黃蜂，去攻擊迦南的居民，即使有人在那種恐懼下，仍想留下來，也會因這些黃蜂造成的痛苦，而更有理由趕緊逃走離開。第二十九節說了一個有趣的事；上帝將要帶領以色列取得如此迅速的勝利，以致於實際上，必須放慢速度；祂不打算讓以色列在一年之內就征服迦南地，儘管他們顯然完全有能力做到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如果迦南所有居民，一下子全都逃亡，土地就會因乏人照顧而荒蕪，然後野獸就會來佔領那地。所以，上帝要讓以色列逐步接管迦南，按照他們能適當管理這片肥沃土地和豐富資源的速度來進行。

接著在三十一節，經文告知我們，上帝所賜給他們的土地邊界範圍，東起亞喀巴灣(紅海的指尖)，西邊直到非力士人的地盤，即地中海。北方的邊界是幼發拉底河，而南方曠野大概是內蓋夫沙漠，與西奈半島接壤。這是一大片寬廣的土地，以色列直到今日都未曾完全擁有過。

第三十二節提到，不可與任何迦南民族立約。換句話說，不可簽屬和平條約、不可收購土地、更不可做任何形式妥協政策。為什麼呢？第三十三節告訴我們，如果以色列允許這些迦南各部落留下來，他們的存在本身就會“恐怕他們使你得罪我，你若事奉他們的神，這必成為你的網羅”。正如我們在之後的研讀中將會看到，當約書亞帶領以色列的時候，他們憑著自己對「憐憫」的理解，在這件事上沒有順服上帝；他們與迦南人訂立條約、允許通婚、推行寬容政策，而以色列直到今日，仍受苦於不順服的後果。或許這個事實對我們來說，難以接受。

但若以色列當初在征服迦南時，完全按照上帝的指示，今日就不會有中東危機了。

我們自出埃及記第十九章以來所見證的，是一個盟約的建立。或者用更精準的聖經語言來說，是「切立盟約」。第二十四章則是對這個前幾章已經詳細說明的盟約進行，正式確認（立約生效）的過程。盟約遠遠不只是一個契約。它也不僅僅是兩方之間的法律協議；在聖經中，盟約建立起雙方之間，一種有緊密約束力的連結，可以說是一種結合。某些學者將出埃及記這裡的盟約過程比做婚姻；我對此雖不完全認同，但盟約中「結合」這個要素，確實在一個程度上，讓人聯想到人類婚姻中的結合關係。

在出埃及記第十九章到第二十三章裡，我們看到以色列與耶和華之間立約的條款，被清楚地制訂出來。順帶一提，這種結構的形式風格，非常類似古代中東人與國家之間的條約與盟約，尤其是赫人這個高度發達文化，所使用的那些條約形式。考古學家和沙草紙學家(沙草紙學家；就是專門從書寫方式和內容等兩方面，研究古代文獻的人)，擁有大量來自古代的條約與立約文書，可以與聖經中的約進行比較；這些研究有助於判定，某一份特定文獻，大約是在何時寫成，可能是誰寫的，還有它可能屬於哪一類文獻載體作品。透過這些資料，我們可以確信摩西盟約出現的年代(約公元前一千三百年至一千四百年)，但這些古代條約與西乃山所寫下的摩西盟約之間，也存在一些明顯的不同之處。

(第二十三課第七頁)

第一點，從任何一個古代文化中，所發現的盟約，從來沒有一個是人與神之間的書面協定。第二點，凡是以發現、可稱為法典的文獻(好比著名的漢摩拉比法典)，都會把人們分成不同階級，並依照階級給予不同程度的特權與待遇。富人與皇家階層享有高於一般百姓的地位，一般百姓又高於窮人階層，再來是最底層的奴隸階層。第三點，這些法典往往把宗教儀式與宗教規範，和民事法律分開處理。宗教法律對民事法律幾乎或完全沒有影響。換句話說，宗教被區隔開來，形成自己獨立的小世界，人們只在那個範圍裡與他們的神祇打交道。顯而易

見地，摩西盟約完全背離了這種法律體系，幾乎可以說是與之相反的。上帝祂自己就是與以色列民，立約的一方；上帝並沒有制定出人民的階級制度，反而開始著手摧毀自由民與奴隸之間的界線。而且祂使宗教律法與民事法律合為一體、不可分割。所有的公義、一切的 mishpat，全都是來自耶和華。

因此，摩西盟約是相當獨特的；它甚至不同於上帝先前與挪亞以及亞伯拉罕所立的盟約。因為在那些更早的盟約中，它們只是單方面的應許。而且那些應許都是上帝做出的應許。挪亞盟約和亞伯拉罕之約都是單方面性質的約。但摩西盟約是雙方面性質，也就是說，雙方都各自有義務和責任。挪亞盟約和亞伯拉罕之約都是無條件的，人無論做什麼，都不會使上帝收回祂的應許。而摩西盟約是有條件的，以色列民必須履行他們那一方的責任，也就是遵守盟約的條款；否則，耶和華就會施行各樣的管教，甚至暫時撤回某些祝福，而這些事，後來也都確實發生了。

最後一點，講完我們繼續往下研讀。古代那些時期的法典，就像現代一樣，往往在結構上，非常正式、冷酷、而且充滿法律形式色彩。人們被要求毫無疑慮地服從，即使未必明白某條律法背後的原因。或許你們還沒有注意到，上帝把律法賜給以色列民的方式，充滿了溫暖，也蘊藏滿滿的象徵意義。而且，這些律法的頒佈，伴隨著大量的敘述、解釋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上帝所教導的是律法背後的原則。律法的用意，就如同整個「妥拉」一樣，是為了教導。實際上，“妥拉”這個字本身的意思就是「教導」。而且，雖說摩西律法中的許多細節，帶有非常濃厚的希伯來文化色彩，但每一條律法背後的原則，卻是永恆不變的，而且都適用於任何文化中的所有人。因為，在這些律法中，耶和華已表明了祂宇宙運作的基本模式。而我們若侵犯、違背這些原則，就必須自行承擔後果。

我們下星期會研究出埃及記第二十四章，看看上帝與以色列之間的這個約，是如何正式立定下來的。